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 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 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负责"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严格按期换届,规范组织设置			
4	党的建设	负责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委管辖范围内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F展村党群服务中心提标建设,提升改造阵地办公环境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依规按期换届;负责党代表选举、联络及服务工作,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			
7	党的建设	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费收缴等工作,开展党内表彰和关怀帮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 度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乡、村干部、上级部门下派干部的培训、教育、监督、管理、奖惩、考核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持党管人才原则,推进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组织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2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开展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3	党的建设	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准化建 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4	党的建设	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开展换届选举、协商议事等自治工			
15	党的建设	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6	党的建设	负责选举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筹备、组织、召开乡人代会,支持和保障乡人大主席团履行监督职能,开展人大代表联络站(点)相关工作,推荐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候选人			
17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负责委员联络服务,收集社情民意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会活动的开展和经费的管理使用,落实帮扶救助政策,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教育服务和管理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党的建设	推进科协、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开展教育宣传引导、权益维护等相关工作				
22	经济发展	足实施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规划,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推动本乡经济高质量发展				
23	经济发展	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入企走访、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企业等工作				
24	经济发展	展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常态化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				
25	经济发展	社计全乡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情况,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专项调查等工作				
26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加强农村债权债务、集体经济合同等的规范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工作,定期组织村财务公开				
27	经济发展	开展村干部的任期和离任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民生服务	是人口监测和生育登记服务,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			
29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0	民生服务	宣传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公共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1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完成参保信息登记、查询、变更和报销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32	民生服务	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公共卫生和健康知识			
33	民生服务	进全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			
34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终止(暂停)、恢复及信息变更等登记工作,补充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的初审等相关工作			
35	民生服务	负责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监督检查工作			
36	民生服务	动态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对象,掌握家庭人均收入及家庭财产情况,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 象纳入相关保障范围;针对因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7	民生服务	开展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未成年人的摸排、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建立信息台账, 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8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开展敬老爱老宣传教育				
39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40	民生服务	慈善募捐、人道救助等工作				
41	平安法治	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				
42	平安法治	性依法履职,负责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答复等工作				
43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网格体系,开展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44	乡村振兴	责"三农"政策宣传,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推广、服务工作				
45	乡村振兴	对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开展宣传、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6	乡村振兴	1.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经营权流转的指导管理			
4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日常管理			
48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增加农村集体和农民的收入			
49	乡村振兴	划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用好衔接资金,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申报、审核、入库 L作			
50	乡村振兴	之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卫生长效机制,开展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村环境整治、村容村是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51	乡村振兴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各类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2	乡村振兴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农业科技、经营管理、法律服务、社会工作、乡村文化等方面的优秀人才			
53	乡村振兴	对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强制免疫			
54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56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植树造林等工作				
57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进行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垃圾清运等工作				
58	生态环保	挖盗采行为开展宣传教育及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9	城乡建设	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60	城乡建设	璋农村饮水安全,做好供水设施的巡查和监管,引导村民节约用水				
61	城乡建设	实路长制,开展乡村道路的日常巡查、隐患排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62	城乡建设	干展"四办法、一标准"相关政策宣传,指导农户办理新建自建房手续				
63	文化和旅游	持、发展、规划乡村旅游,挖掘本土文化内涵,推广宣传本乡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打造鼍鼓队等陶寺旅游文化周 产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7/1/71/16/16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承担乡村文化站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开展全民阅读、群众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65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宣传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66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关于英雄陶寺红色革命人物系列宣传工作			
67	文化和旅游★	开展陶寺二月二社火表演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辖区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 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责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对等相关工作			
70	行政执法	责行政执法制度、设施和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执法培训			
71	行政执法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72	行政执法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74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7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76	综合政务	長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固定资产等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77	综合政务	责本行政区域内志书、年鉴、大事记等供稿及资料核实工作			
78	综合政务	责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村级组织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79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80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81	综合政务	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2	综合政务	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情民意等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83	综合政务 开展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村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规范性文件向 人大常委会报 告	县人大常委会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对乡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
2	党的建设	村"两委"班子职数、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村干部报酬差异化发放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1. 会同县委社会工作部审核乡镇上报的村"两委"班子职数; 2. 会同县财政局每年年初测算核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所需资金总额及村均拨付标准,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3. 对村干部报酬部分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部分分别管理,并按规定拨付; 4. 对乡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5.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入超过3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创收增量超过5万元的村进行备案,可拿出增量中的20%,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作出突出贡献、参与经营管理的村"两委"干部进行奖励。 县财政局: 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1. 确定村"两委"班子职数,并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 2. 核定每年村干部报酬发放人员信息、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其他必要支出各行政村拨付金额,报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3. 制定村"两委"班子、村"两委"其他干部的考核细则和绩效报酬、绩效奖补发放办法,并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后实施; 4. 对下拨的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严格落实"村财乡代管"制度,每季度向县委组织部报告一次经费使用情况; 5. 按程序核定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人员信息,以及绩效报酬、绩效奖补发放人员和金额,对不能正常履职或工作不尽职尽责的,提出缓发、扣发、停发报酬意见,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后执行; 6. 审核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超过3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创收增量超过5万元的村"两委"干部奖励申请。
3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 、审查调查工 作	县纪委监委	1. 指定乡镇纪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 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2. 实行"室组地"协作办案工作模式。	1. 对县纪委监委指定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2. 按照县纪委监委"室组地"协作办案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4	党的建设	开展巡视巡察 工作	县委巡察办	对县直单位、部门和乡镇、村(社区)等党组织开展巡察监督,对相 关领域开展专项巡察。	1. 配合巡察工作,接受巡察监督; 2. 对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统筹协调督促所辖村完成巡视 巡察整改,加强成果运用。
5	经济发展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 社注册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	1. 赋权乡镇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2. 加强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对接,加大业务指导和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工作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	接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赋权,办理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民负担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并下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县财政局: 1. 对乡镇上报项目进行审核; 2. 负责资金的申请和结算; 3. 开展一事一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检查。	1. 负责本乡项目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 2. 负责本乡项目筹资筹劳、工程概算审查、承办工程招投标、项目工程监督、竣工验收、资金审查等职责; 3. 根据所属村上报的项目从政策规定的范围、议事程序、工程预算和资金支付进行审核把关; 4. 按照"确保干一件成一件、确保不发生新的债务、确保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统一管理并组织各村实施; 5. 负责对本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6. 负责本乡项目村民自筹资金的拨付,确保财政奖补资金于当年年底之前完成资金拨付申请; 7. 汇总整理本乡项目档案并归档管理,上报年度工作总结。
7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 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展乔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乔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官; 3. 负责指导目间照料中心、活动中心的规范运营及运营补贴的审批发放; 4.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1. 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隐患排查; 3. 开展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 关爱工作; 4.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 关爱服务; 5.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和失能老人开展摸 底排查和初审上报,实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残疾人管理和 服务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3.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4. 负责指导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数据库管理工作; 5. 负责制定各项惠残政策的实施方案,组织筛查、核查、审批申请、公示名单,抽查和验收,发放补助,跟踪回访等; 6. 负责受理残疾人信访诉求、上报处理情况; 7.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各项文体活动的摸底、选拔、推荐、组织参赛等工作。	2.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组织开展辅具适配需求调查及政策宣传,负责辅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3.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后报县民政局;
9	民生服务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民政局	根据乡镇逐义的材料进行是省付台医疗	1. 开展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工作政策宣传; 2. 核定困难人员身份类别,收集、初审符合医疗救助条件对象的相关 材料,提交县民政局审核;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4. 对公示无异议人员及时反馈。
10	民生服务	开展区划地名 与平安边界工 作	县民政局		1. 开展行政区域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做好地名征集命名、更改 、界限变更等工作; 3. 协助开展平安边界工作及界桩界线所在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11	平安法治	公共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	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 做好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 3. 组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4. 指导基层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5.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 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活动; 2. 做好"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3. 做好法律援助申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 2. 承担项目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初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 3. 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13	乡村振兴	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指导培训; 2. 指导农业生产主导产业、主推技术,制定适度规模经营实施制度方案。	1. 对主推技术、适度规模经营政策进行宣传; 2. 统计各类农作物生产情况并上报。
1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发放; 3. 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1. 配合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 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 3. 负责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4. 配合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等工作。
15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 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指导和宣传; 2. 开展农业保险受灾理赔工作。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指导各村投保工作,收集汇总投保结果并上报。
16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 的监测和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3. 开展"一喷三防"实施工作。	1. 开展专题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 接受群众问题咨询、开展部分技术指导; 3. 指导各村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
17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卫生 厕所改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统筹协调与政策制定,牵头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制定全县改厕工作方案,分解任务并协调相关部门联动; 2. 负责争取上级资金,统筹县级奖补资金分配,监督资金规范使用; 3. 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管,制定改厕技术标准,组织培训施工人员,监督工程质量和材料质量; 4. 对改厕工程实行招投标管理,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 5. 负责审核填报山西省农业大数据信息采集系统录入工作。	1. 宣传改厕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引导农户配合改造; 2. 对改造过的厕所现状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并上报。
18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农村 领域的安全生 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检查农机具年检、整治变型拖拉机等隐患,严查无牌行驶、违法载人等行为; 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检,监测农药、兽药残留,打击违禁药物使用,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严查农药超范围经营、过期销售等违法行为; 3. 监管农业危化品(如农药、兽药)的储存与使用,建立管理台账并落实安全措施。	1. 宣传农机安全操作规范; 2. 对农业农村领域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3.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行政处罚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产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0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 与病死动物无 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3. 开展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1. 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2. 组织养殖户落实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完善免疫档案,排查 畜禽健康状况; 3.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工作; 4. 负责畜禽耳标入库、出库及分发工作; 5. 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上报。
21	乡村振兴	土地确权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2. 负责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登记颁证及数据库建设; 3. 监督土地确权程序合法性,审核确权成果;	1. 组织村民申报土地权属材料,配合开展实地测绘和权属调查; 2. 协助处理土地权属纠纷,做好群众政策解释工作; 3. 建立村级土地确权档案,公示确权结果并上报; 4. 配合完成确权证书发放到户。
22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环境 综合治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基 本养老保险补 贴办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 指导村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3. 审核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和金额,做好报审材
24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 工作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 汾分局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防范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6.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	2. 建立本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危险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
26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河道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编制河道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和河道保护、治理等专业规划; 3.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4. 依法打击堆放阻碍行洪物体、违规开采、围垦、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等行为。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河道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灭火工 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办法开备条: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公安局:	1. 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组织演练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接受乡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日常管理和监督,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春节、清明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加强野外用火管理,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核实并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28	生态环保	水源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裏		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开展辖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 汾分局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积极做好裸土裸堆裸地扬尘治理、散煤清零等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对露天烧烤、餐饮油烟、露天焚烧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30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 汾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2.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3.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4.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6.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县林业局: 负责对林地土壤污染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生态环保	"散乱污"整	市生态环境局襄 汾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和科技局 县公会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国网襄汾县供电 公司		1. 组织并监督实施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甄别处置工作; 2. 对"散乱污"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3. 对废弃厂房、偏僻村落等重点区域开展"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 4.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落实"两断三清"举措。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 汾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裹汾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 监督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行为,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职责范围内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监督产废单位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4.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工信和科技局: 1.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2.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县的张资源局:负责指导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政策宣传; 2. 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3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畜禽规模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散养产生的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3.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城乡建设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 汾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监督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负责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监督检查; 4. 对企业生产加工噪声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的监管。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 2.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5	城乡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 规划和村庄规 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指导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配合做好乡村规划编制、审批工作。
36	城乡建设	清洁取暖改造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局	县能源局: 主导"煤改电"工作,制定全县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协调供电公司保障电力供应,监督电力设备安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煤改气"工程实施及燃气供应保障,监督工程质量和验收。 县财政局: 按照上级补贴标准,及时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裹汾分局: 负责为民生工程争取政策支持。	1. 开展清洁取暖改造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对符合条件的改造户信息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城乡建设	历史文化名村 和传统村落保 护、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局	1. 牵头开展传统村落资源调查,建立潜在名录库,指导符合条件村落申报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名录; 2.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县域传统村落保护总体规划,确保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3. 提供传统建筑修缮、历史环境要素修复等技术指导,制定修缮方案审查标准; 4. 定期抽查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对保护不力的村落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列入濒危名单。	1. 收集填报符合条件的传统古村落信息并上报; 2. 配合开展传统古村落建设相关工作。
38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对各乡镇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 2. 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3. 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工程竣工后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5. 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接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呈请后,拨付补助资金。	1.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核实农户是否符合危房改造政策; 3. 危房改造过程中做好巡查工作; 4. 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5. 开展改造资金申报工作。
39		农村自建房隐 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局	1.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自建房信息采集录入; 3. 负责指导其他相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	1. 负责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2. 负责督促房屋产权(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治。
40	战女建设	对农村自建低 层房屋及其他 房屋建设的监 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 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 2.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3. 负责因地制宜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 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做好县级巡查和执法检查, 对乡镇上报移交或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处置。	1.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置; 2. 负责组织各村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督促取得相关建设合法手续,将相关材料送交县住建局备案,对各村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县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3. 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将农村住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强化产权人安全意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对违法行为及时劝阻上报; 4. 负责组织各村开展日常巡查,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交通运输	农村道路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1. 制定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监督养护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指导乡镇开展日常养护巡查工作。 县财政局: 将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乡村道路养护经费。	1. 开展交通员及护路员培训教育工作; 2. 对农村道路养护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42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开展道路安全知识宣传; 2. 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开展老旧柴油货车车辆信息核对相关工作; 3.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4. 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
43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1. 监督县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查处违规装载行为; 2. 联合公安部门在公路设点检查,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称重检测,卸载分装、处罚; 3. 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1. 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报; 2. 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 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修缮和利用工作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乡镇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工作经费,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工作; 4.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6.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明确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并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5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惠民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公益电影、农家书屋活动的宣传策划和组织实施,制定宣传方案,协调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2. 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文化下乡氛围,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增强农民群众对文化下乡活动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3. 加强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 4. 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计划,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工作; 5. 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6. 加强对电影放映队的管理工作。 4. 如强对电影放映队的管理工作。 5. 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6. 加强对电影放映队的管理工作。 4. 如强对电影放映队的管理工作。 5. 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6.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6. 对文化下乡相关节目进行审核。	开展文化下乡惠民活动设施、设备保障及后勤服务等,落实人员参 与活动的组织发动、活动结束后的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文化和旅游	文旅场所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电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2. 依法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旅游、文物、广电等市场的违法行 为,维护市场秩序。	1. 发现文旅市场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47	文化和旅游★	陶寺遗址开发 周边土地流转 及绿化提升工 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自然资源局	对前期土地地块的勘测、规划。	与村民进行沟通、政策宣传,确保土地的正常征收使用; 道路绿化的正常保养、维护,明确相关村内的打扫职责。
48	应急管理及消 防	地震灾害防治 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应急管理及消 防	燃气、液化气 安全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液化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 宣传普及安全用气知识,强化燃气安全警示教育; 2. 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0	应急管理及消 防	生产经营单位 的安全监督检 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负责冶金工贸企业的综合监管; 2.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3.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负责协助对辖区内煤矿、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冶金工贸、尾矿库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51	应急管理及消 防	商贸流通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监管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3. 配合有关部门的商贸流通企业,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	场所(星级酒店除外)等重点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应急管理及消 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负有安全生 产监管职责的部 门	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6. 依法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置,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编制乡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53	应急管理及消 防	安全生产监管 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局	4. 省促生产经宫单位并展女生生产教育培训。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除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加油站、加气站,特种设备等专业性强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应急管理及消 防	地质灾害搬迁 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军头编制搬过力条,贝页地灰火吉隐忠核登,指导升监督搬过工作。 且财政局。	1. 开展地质灾害搬迁的政策宣传工作; 2. 按照上级要求,对地质灾害搬迁户提交的搬迁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3. 配合开展搬迁工作; 4. 指导村委会对搬迁遗落院落进行回收登记,排查人员回流隐患。
55	应急管理及消 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5. 収到火情信息,弗一时间进行火火救援; 6. 免责调查办完原用。统计办完提生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红十字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应急管理及消 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身,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呂水利向: 1. 负责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辖区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 急抢险等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乡、村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响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在防汛工作遇到阻拦和拖延时,进行强制实施; 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雨、雪、冰、 霜、大风等极 端天气防范工 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其他负有自然灾 害防范应对和灾 害救助工作职责 的行业部门	4.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 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 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59		非煤矿山执法 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制定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检查,督促整改一般安全 生产隐患问题,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乡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
60	应急管理及消 防	非煤矿山企业 停产整顿期间 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海局 县自然资源局 国网襄汾县供电 公司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企业进行隐患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私自组织生产建设,依据法律、法规立即进行行政处罚,直至提醒县人民政府关闭取缔。 县公安局: 负责停止对其火工品的供应。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上对其火工品的供应。 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 负责停工停产整顿期间的用电量监测,核准企业用电负荷,仅供给保证企业正常照明生活用电,不准供给生产建设用电,一旦发现企业用电异常,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县安委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房屋建筑物和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安全监管,严格检查,完善健全房屋建筑物和钢结构网架工程各项手续资质,确保企业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消防安全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配齐消防设施,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安全。	配合开展巡查,发现企业停工停产整顿期间擅自组织生产建设和私挖滥采情况立即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应急管理及消 防	对非煤矿山企 业的复产复建 工作进行安全 监管	县公公安资源和县县公公安资源和县县人会应场。 医自力保急监局和理管的 经时间的 经营收的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医甲基氏虫科 医甲基氏虫科 医甲基氏虫科 医甲基氏虫科 医甲基氏虫虫科 医甲基氏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	县公安局: 负责对企业火工品审批、储存和使用的监管,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依法为复产复建验收合格的企业提供所需的火工品。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无证矿山和参与资源整合的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治,严厉打击非煤矿山企业私挖盗采、越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监督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管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生产或建设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和加快非煤矿山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相关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完善落实特种设备相关制度资料,加大隐患排查力度,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相关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严格检查,完善健全房屋建筑物和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安全监管,严格检查,完善健全房屋建筑物和钢结构网架工程各项手续资质,确保企业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消防安全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配齐消防设施,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安全。 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 负责依法为复产复建验收合格的企业提供所需的电力,严禁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向未通过复产复建验收的企业提供生产或建设用电。	做好对辖区内符合复产复建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建安全监管。
62	应急管理及消 防	打击非法违法 采矿工作	去目然 货源同	1. 负责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的牵头部门,配合市级对非法违法 采矿行为依法查处; 2. 对涉嫌破坏资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做好打非工作的统计汇总、上报、抄送及通报等相关工作。	严密监控辖区内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及时发现报告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开展辖区内的食品安全巡查和问题上报工作;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64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 营企业、食品 小作坊、小餐 饮、食品摊点 安全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及时上报;
65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 安全隐患排查 处置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	1.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县卫生健康局	3. 贝贡对农村集体浆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4.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5.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 3. 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留样待检; 4.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67	投资促进	企业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核准 或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政策宣传; 2. 负责项目核准或备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全县企业核准或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和业务指导。 县商务局:	1.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入库、核实和资料上报工作; 3. 督促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上报工作; 4. 梳理本乡重点产业; 5. 参与商务局组织各类招商活动,邀请本辖区企业及在外人士参与活动; 6. 为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选址考察的帮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校外培训机构 监管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行政审理旅管里和张局。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税务局遗留营业执照和晋税通关联事宜	承接部门: 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	经济发展	监测分析批零住餐行业数据,指导企业填报数据	承接部门: 县商务局、县统计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	民生服务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	民生服务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6	民生服务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7	民生服务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9	社会保障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0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1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2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3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4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社会保障	负责对企业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6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7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8	自然资源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9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0	自然资源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自然资源	对本辖区内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3	自然资源	负责对矿产资源开采进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4	生态环保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5	生态环保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6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7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9	城乡建设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0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1	城乡建设	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2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 、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3	交通运输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4	文化和旅游	陶寺遗址博物馆关于电梯特种设备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陶寺遗址 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文化和旅游	陶寺遗址博物馆考古项目开展相关活动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陶寺遗址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6	文化和旅游	陶寺遗址博物馆日常运营相关活动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陶寺遗址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 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和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县政府公告关闭的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参与实施关闭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组织或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落实相关行业地方标准,指导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组织专家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安全体检活动,提出会诊意见,明确整改措施,形成会诊报告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决定,并函告有关部门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依法查处无证开采、以采代探、超层越界采矿、非法转让矿业权、非法占地、违反规划许可等非法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资源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等矿井的关闭 工作,并对关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严格落实非煤地下矿山井下实测制度,按照相关规定时间对非煤地下矿山企业进行井下实测,加强对井下封堵巷道的实测,严防擅自 打开封堵巷道超层越界行为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企业进行储量动态监测,准确有效掌握企业地质条件和储量变化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县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吊销(注销)采(探)矿许可证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5	市场监管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日常监管及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市场监管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7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8	投资促进	督促入库入统企业按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的报送	承接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依法开展